

## 6. 企业声明函

### 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石堡川水库白水灌区管理处(单位名称)的白水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同包3(白水县2023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郭畔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白水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同包3(白水县2023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郭畔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)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 陕西冠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99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4.5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冠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7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

## 6. 企业声明函

### 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石堡川水库白水灌区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水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同包3（白水县2023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郭畔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白水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同包3（白水县2023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郭畔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步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3182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2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步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7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